

加快发展旅游业的重点工作分工得以落实

——近期旅游行业出台政策点评

核心观点

7月26日，国务院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对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的负责部门分工进行了落实，后期国务院办公厅也将对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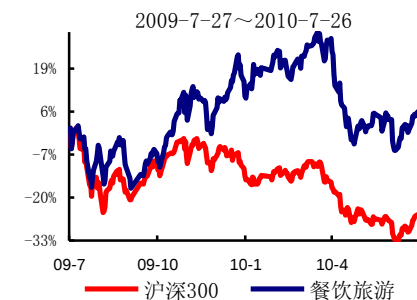
1、政策是对去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的细化与延续。去年底出台的《意见》将旅游业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体现了国家对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和调结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充分认可，持续的政策支持是行业中长期发展最强有力的保障。

2、化面为点，分工协作，规范行业发展路径。此次出台的《分工方案》真正将旅游消费环境优化、金融支持和培育新消费热点等具体工作的分工落到实处，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解决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上半年旅游行业快速复苏，景气度维持高位。根据国家旅游局的最新数据，上半年三大游增长势头良好，其中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8.6%和20.6%，入境旅游人数和外汇收入分别增长5.5%和14.5%，出境旅游人数增长19%。景区方面，国内主要景区均保持稳定增长，四川、云南等景区游客开始向长三角地区分流，而受益世博和海南旅游岛建设的景区今年有望取得超预期的表现。此外，经济型酒店继续快速发展，主要地区的星级酒店经营也有所改善。因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有助于政策的顺利推进。我们始终看好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认为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将不断加大，旅游产品和服务层次提高能够更好的迎合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

4、行业内上市公司普遍受益，重点关注三特索道、中国国旅、峨眉山A、丽江旅游和西藏旅游。政策从17项具体工作入手，深入解决行业现存的突出问题，有利于各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我们认为其中几个要点更值得重点关注：1)把景区索道纳入到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2)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3)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4)培育中西部 and 边疆民族地区特色优势旅游产业。因此根据上述要点，建议积极把握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

行业表现对比图



相关报告

研究员: 李元

电话: 010-84183369

Email: liyuan@guodu.com

执业证书编号: S0940207080086

联系人: 王京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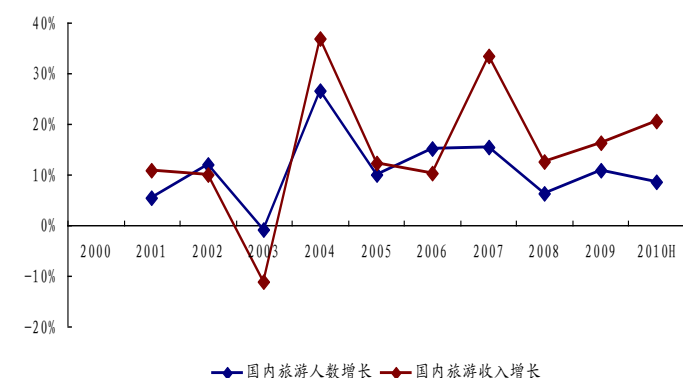
电话: 010-84183317

Email: wangjingle@guodu.com

简称	代码	股价	EPS(元)			P/E	P/B	评级		
			09A	10E	11E					
三特索道	002159	17.5	0.19	0.43	0.46	-	41	38	5.2	推荐-A
中国国旅	601888	21.94	0.36	0.51	0.65	-	43	34	5	强烈推荐-A
峨眉山 A	000888	17.22	0.36	0.5	0.58	-	34	30	5.8	推荐-A
丽江旅游	002033	20.79	0.39	0.3	0.73	-	69	28	5	推荐-A
西藏旅游	600749	10.89	0	0.1	0.15	-	109	73	6.6	中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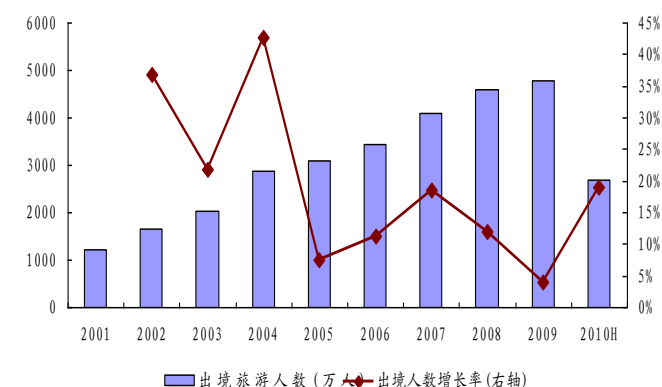
独立性申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国都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图 1: 2000 年以来国内旅游人数及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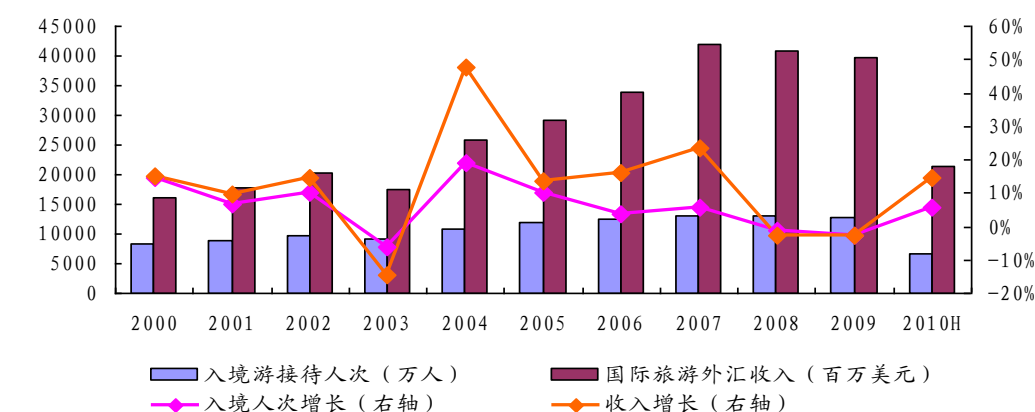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国都证券研究所

图 2: 2000 年以来出境游人数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国都证券研究所

图 3: 入境旅游人数及外汇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国都证券研究所

附录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国务院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狠抓落实。要将《分工方案》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其他部门要主动协作。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要将各项工作年度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

(一)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下同)

(二)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旅游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三)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局、商务部负责)

(四)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旅游局、中央编办负责)

(五)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五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旅游局牵头负责)

二、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一)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旅游局负责)

(二)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增加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间的航线航班、旅游列车，完善旅客列车车票的预售和异地购票办法。(铁道部、民航局负责)

(四)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旅游局负责)

(五)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旅游局负责)

(六)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文化部、银监会、邮政局、文物局负责)

(七)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对游客开放。(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旅游局负责)

(九)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央外宣办负责)

三、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使城乡居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引导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

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中央文明办、旅游局负责)

四、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二)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发展需求。(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确保景区和交通沿线通信顺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负责)

(五)加强重点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通过五年努力,全国所有A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旅游局负责)

五、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

(一)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

(二)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负责)

(三)依托国家级文化、自然遗产地,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局、文物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林业局、国土资源部、海洋局负责)

(四)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部门负责)

(五)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六)继续发展红色旅游。(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六、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一)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商务部、体育总局负责)

(五)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商务部、旅游局负责)

(六)以大型国际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商务部、

文化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七、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旅游局负责)

(二)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旅游局、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负责)

八、丰富旅游文化内涵

(一)加强旅游开发建设中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旅游局、林业局、文物局、海洋局负责)

(二)提高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水平,突出旅游餐饮文化特色。(商务部、文化部、旅游局负责)

(三)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文化部、旅游局负责)

(四)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文化部、文物局、民政部、体育总局、旅游局负责)

(五)集中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旅游局、中央外宣办负责)

九、推进节能环保

(一)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五年内将星级饭店、A级景区用水用电量降低20%。(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负责)

(二)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旅游局、商务部负责)

(三)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旅游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文物局、海洋局、水利部负责)

十、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一)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特色优势旅游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泛珠三角地区、海峡西岸、北部湾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民委、旅游局负责)

(二)促进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旅游局、公安部、港澳办、台办负责)

十一、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

(一)制定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民航局、海洋局、旅游局负责)

(三)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设立“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抓紧旅游综合立法，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法制办、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

(一)落实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价格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旅游局、工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订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

(一)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教育部、旅游局负责)

(二)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负责)

(三)抓紧改革完善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旅游局负责)

(四)实施全国旅游培训计划，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五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一)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旅游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航局等部门负责)

- (二)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旅游局、气象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海洋局负责)
- (三)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旅游局、卫生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负责)
- (四)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旅游局、外交部负责)
- (五)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保监会、旅游局负责)

十五、加大政府投入

- (一)地方各级政府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 (二)中央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 (三)国家旅游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国家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人才培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财政部、旅游局负责)
- (四)安排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五)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负责)
- (六)完善“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

- (一)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 (二)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负责)

十七、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

- (一)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发展改革委、旅游

局负责)

(二)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游局、财政部负责)

(三)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四)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税务总局负责)

(五)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海洋局、林业局负责)

国都证券投资评级

国都证券行业投资评级的类别、级别定义		
类别	级别	定义
短期 评级	推荐	行业基本面向好,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跑赢综合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跟随综合指数
	回避	行业基本面向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跑输综合指数
长期 评级	A	预计未来三年内,该行业竞争力高于所有行业平均水平
	B	预计未来三年内,该行业竞争力等于所有行业平均水平
	C	预计未来三年内,该行业竞争力低于所有行业平均水平

国都证券公司投资评级的类别、级别定义		
类别	级别	定义
短期 评级	强烈推荐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在15%以上
	推荐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在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变动幅度介于±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跌幅在5%以上
长期	A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评级	B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C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国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实地调研所取得的信息，国都证券研究所及其研究员不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国都证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所涉及的证券品种并进行交易，也有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本报告中所有观点与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负。

国都证券研究员及其研究行业一览表

研究员	研究领域	E-mail	研究员	研究领域	E-mail
许维鸿	研究管理、宏观领域	xuweihong@guodu.com	王明德	研究管理、农业、食品饮料	wangmingde@guodu.com
李元	机械、电力设备	liyuan@guodu.com	巩俊杰	交通运输	gongjunjie@guodu.com
张翔	首席策略分析师	zhangxiang@guodu.com	吴煊	策略研究	wuxuan@guodu.com
邓婷	金融	dengting@guodu.com	邹文军	房地产	zouwenjun@guodu.com
徐昊	农业、食品饮料	xuhao@guodu.com	徐才华	机械、汽车及零部件	xucaihua@guodu.com
潘蕾	医药	panlei@guodu.com	曹源	策略研究、传媒	caoyuan@guodu.com
王招华	钢铁	wangzhaohua@guodu.com	刘芬	机械	liufen@guodu.com
王京乐	家电、旅游	wangjingle@guodu.com	鲁儒敏	公用事业	lurumin@guodu.com
肖世俊	有色金属、新能源	xiaoshijun@guodu.com	姜瑛	IT	jiangying@guodu.com
傅浩	建筑建材	fuhao@guodu.com	王双	石化	wangshuang@guodu.com
魏静	机械	weijing@guodu.com	赵宪栋	商业贸易	zhaoxiandong@guodu.com
胡博新	医药行业	huboxin@guodu.com	姚小军	基金研究	yaoxiaojun@guodu.com
陈薇	衍生产品、金融工程	chenwei@guodu.com	苏昌景	债券研究、基金研究	suchangjing@guodu.com
吴昊	宏观经济、利率产品	wuhao@guodu.com	赵荣杰	股指期货	zhaorongjie@guodu.com
李春艳	基金联络	lichunyan@guodu.com			